



图片来源:百度图片

郭刚制图

## 核心阅读

《中小学生守则》删除见义勇为,是对传统美德的摒弃还是对生命的尊重?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变迁,一些传统道德与价值观不得不经人们的重新审视。这种审视反映了一种理性的选择,也体现了社会的文明和进步。



丁邦平

储朝晖

## “见义勇为”的变迁:传统道德再审视

■本报记者 王卉

日前,教育部公布新修订的《中小学生守则》(征求意见稿),删除了“见义勇为,敢于斗争,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等相关内容。

此举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在网络上引起了巨大争议。据一项网络调查的结果显示,超过35%的网友认为“没必要”,约37%的网友保持中立,只有27%的网友表示支持,可见反对删除者不在少数。

“毫无疑问,是应该删除这一条!”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如此表示。

## 见义勇为依然受到社会褒扬

孔子曰:“见义勇为,无勇也。”

苏轼道:“见义勇为,不计祸福。”

见义勇为自古就是人们提倡与弘扬的美德。在今天,由于社会的急剧变化,社会失范问题突出,人们更是需要和呼唤见义勇为等种种传统美德。

7月25日,北京举行了第十二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

8月6日,中国文明网在北京发布2014年7月“精神文明建设新闻榜”,该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领域十大事件中,见义勇为等相关新闻成为热点。

社会也正在通过各项制度重奖见义勇为人员,并免除见义勇为人员的后顾之忧。例如,从2013年10月起北京市见义勇为牺牲最高奖励44万元,并有其他优待政策。深圳也首次颁布了《雷锋法》。

对于“夺刀少年”柳艳兵与易政勇的行为,有网友评价说:“我觉得一个国家的教育不能只看成绩,中国学生扔到世界上任何地方,成绩都是靠的,这两个学生最可贵的是勇气——人生的教育中最重要的一课!”

## 应“见义智为”

对于新版《中小学生守则》删除“见义勇为”相关条款,储朝晖认为:“其一,对于中小学生而言,见义勇为中的‘义’字怎么定义?对‘义’这个抽象的概念,没有一个可操作性的清晰的判断。比如有可能因为某个同学态度不对,中小学生的就可能上手去打,并自认为是见义勇为。其二,这个年龄段的孩子都是未成年人,判断能力还不够成熟。其三,在行为上,很多孩子控制不住自己,这样就会有一些不恰当的行为发生。”

更关键的是,储朝晖认为,在这个年龄段,如果让中小学生见义勇为,也是对他们权利的损害,甚至导致无谓的牺牲。储朝晖认为更应该鼓励中小学生采取一些智慧的方式去解决问题,应该以

“见义智为”来替代。比如教育他们遇到紧急情况时如何面对,如何报警、施救,如何寻求成人及社会力量的帮助等等。

储朝晖同时认为,《中小学生守则》的定位是底线,是人人可以做到的,而见义勇为本身是一种提倡的美德,是比较高的要求,不适合写在守则上。

美国等其他发达国家也有学生守则,但他们的守则更注重操作性的要求,是学生很容易做到的。相比而言,我国的学生守则有不少是比较抽象、概念化的要求,是居高临下的教条化的要求,很多也不易做到。

## 如何培养社会正义感

尽管赞成方认为未成年人见义勇为损失更大,删改条款是尊重生命之举;反对方的意见也不无道理,反对方认为,如在未成年时不倡导正义感,长成青年之后就很难有担当了。

因此,删除之后应该用什么条款替代,不致于让见义勇为这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迷失,删除之后应该以什么样的办法培养中小学生的正义感,这才是教育部门需要思考的当务之急。

对此,储朝晖认为,中小学生受社会环境影响比较大,社会有正义感,孩子自然就有正义感。储朝晖说,长期以来,我们在教育上实际实行过于统

一的教条式要求,个人缺乏自主性,很多时候,这种统一要求是虚的,只是一些抽象的概念,人们缺少内在的体验以及在体验基础上产生的判断。

对中小学生而言,最重要的是给他体验的空间和时间,以及通过自己的体验来作判断。例如,道德品质不好的人没有人愿意与之交往,通过这种自主的判断,才能使整个社会和民族的道德得以提升。“不要寄希望于在学生守则中宣扬见义勇为,就真能让孩子们做到。”

今天的年轻人比过去而言,自主判断的意识在加强。储朝晖说:“学校讲什么好什么不好,年轻人不一定认可,他会根据自己的体验作判断,这才是整个社会进步的方向。”

储朝晖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有一次他在北京作调查时,发现中小学生们说的都不是自己的话,都是校长、老师想说的话。“现在整个教育界的普遍现实是,学生说老师、校长的话就有好处,不少学生干脆把自己的想法隐藏起来或者干脆不想。”

“这种现象如果长期任其发展,培养出的将是有多重人格、品质上站不住脚的人。”储朝晖说,社会应该做的是给孩子们提供更多可能性,让他去选择、判断、辨别,到底哪个是真的哪个是美的。

也有人认为,有许多“见义勇为”的责任与义务在于政府,政府应更多地承担起建设“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的任务。

## 从“见义勇为”到“见义智为”是社会的进步

■本报记者 王剑

“见义勇为”从来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理应得到发扬和传承。新版《中小学生守则》删除“见义勇为,敢于斗争”条文,意味着什么?《中国科学报》记者就此专访了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丁邦平。

《中国科学报》:您认为《中小学生守则》该不该删除“见义勇为”这一条?

丁邦平:我非常认同“见义勇为”从《中小学生守则》中删除的这个做法。

随着社会的变革和人们认识的发展,社会越来越多元化,在过去提倡“见义勇为”或许是适当的;而在当下,人们的价值观比较多元,偶发事件也很多,在这种情况下,一味提倡中小学生的见义勇为,对保护儿童、少年自身安全其实是不利的。因此,教育部对《中小学生守则》(征求意见稿)修改并删除“见义勇为”这一条,对保护学生是有利的,也是应该的。

“见义勇为”其深层含义涉及到社会公德,然而围绕社会公德问题,要求中小学生的临危勇为的做法是不合适的。我认为,现在应该提倡“见义智为”,教育中小学生在社会上发生的一些比较危险的事件时,不应盲目挺身而出,而是要首先考虑自己是否有能力去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没有能力解决而盲目地上去,比如见到小孩落水,自己本身不会游泳,如果盲目下水施救,更容易发生其他的危险。

《中国科学报》:您如何看待见义勇为这种传统的价值观?

丁邦平:刚才我谈到不赞成见义勇为为这样的提法,但并非完全否定它作为一个社会价值的的作用。“青少年”“中小学生”的范畴和其本身涵盖的内容很多,十五六岁、十七八岁的学生是青少年,而五六岁、七八岁同样被称作青少年的孩子当然不可与之同日而语。所以,十七八岁的高中生与五六岁的孩子面对同样的突发事件,相应的处理方式应该是不同的:高中生就应该具有相应的社会意识,老师在平常的教育当中,应该作一些讲解示范。

《中国科学报》:删除“见义勇为”之后,如何培养社会的正义感?

丁邦平:“正义感”的内涵涉及的面很广,不应和见义勇为对应起来,不是说删除“见义勇为”这样一个词就没有正义感了。

正义感肯定是当今社会需要的。而正义感的培养,就需要学校在对孩子进行道德教育、行

为规范教育的同时,要有一些具体的事例,启示学生去思考,在这个过程中,学生的行为规范是否体现社会正义感是可以考察的,不一定非要用这样一个特定的词来鼓励学生一味地去做力所能及的事情。

我在国外一些国家访学过,对美国、英国、新西兰等国家的学校都作过考察,英、美等国家的学校也有“守则”,不过与我们不同的是,他们的守则不是由教育部统一制定,而是由学校自己制定的。他们每个学校有自己的学生守则,只是简单的几条,贴在学生容易看到的地方,而且比较具体,而类似“见义勇为”这样的概念没有看到。我理解,这其中涉及到价值观的问题,西

方社会虽然强调利他、帮助他人,但是更强调个人利益的价值观,所以他们不一定用这样的成语去概括。

我国与西方其他国家不同,我国的《中小学生守则》是教育部针对全国的中小学生的一个守则,其中有我国自己的传统形成的内容。教育部最近对这一守则进行了修订,我认为非常有必要,随着人们观念的变化,社会变得更复杂,价值多元化,所以作一些更新是必要的。

《中国科学报》:见义智为这一传统价值观的变迁说明了什么?

丁邦平:随着社会的变化,有些价值规范是要重新审视,见义勇为属于较高层面的社会公

德,不能要求青少年都达到那样高的境界;而《中小学生守则》应当规定学生易于遵守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适性。

从“见义勇为”这个词来看,“义”是社会正义的担当,“勇”包含着风险成本,“为”则需要讲究科学有效的方法,不能莽为。这说明,见义勇为的行动,应该顾及行为的前提条件和救助效果。弘扬见义勇为的精神,但不号召盲目而为,见义勇为要注意时机,要有科学性、智慧和有效性,这应该说是更符合当前主流价值观下的理性选择。不提倡青少年“见义勇为”,是为了保护他们,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牺牲,这是社会的文明和进步。

## 思想者

## 扬·阿姆斯·夸美纽斯 (Comenius, Johann Amos)

扬·阿姆斯·夸美纽斯(1592~1670),捷克民主主义教育家,西方近代教育理论的奠基者,出身于一磨坊主家庭。他尖锐地抨击中世纪的学校教育并号召“把一切知识教给一切人”。提出统一学校制度,主张普及初等教育,采用班级授课制度,扩大科学的门类和内容,强调从事物本身获得知识。

主要著作有《母育学校》《大教学论》《语言和科学入门》《世界图解》等。

“只有受过一种合适的教育之后,人才能成为一个人。”

“德行的实现是由行为,不是由文字。”

“那些在语文与艺术上久已受到这种陶冶的人们,他们又有几个知道自己应该成为世上其余的人们实行节制、仁爱、谦逊、慈悲、严肃、忍耐与克制的榜样呢!”

## 评价

夸美纽斯是一位深邃而有独立见解的哲学家,也是一位博学而有天分的教育家,他在新一代的教学和教育理论实践上完成了一场革命。

——摘自百度百科



## 问道

也许我们正处在一个价值观混乱的时代。许多传统的价值观在改变,新的价值观却没有建立,于是出现了这样的现象:同一种行为,社会一方面在表彰,另一方面却在质疑。比如说“见义勇为”这一传统美德。

教育部近日就新版《中小学生守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见义勇为,敢于斗争”不再作为中小学生的行为规范,引发了社会热议。

一些人认为,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美德的传递需要一代代人践行。

曾经一段时间内,社会、学校一直努力培养未成年人舍己救人和勇于牺牲的精神,大力倡导他们见义勇为。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小学课本里就收录了很多舍己救人的少年英雄故事,让孩子们从小就受到扬善惩恶的教育。应当说,今天继续肯定未成年人中的这种美德,对于独生子女们唯我独尊、集体观念欠缺和社会责任感淡薄等问题也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今年高考,江西“夺刀少年”因见义勇为受伤,教育部“特批”组织单独考试,多家高校对他们抛出“橄榄枝”,也说明社会倡导见义勇为的良好风尚。

这种正面的引导无疑是正确的,但却忽略了一个事实:未成年人普遍缺乏对危险的充分预见能力,在复杂的现场环境下很难作出合理的判断。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挺身而出就好比“鸡蛋碰石头”,往往“舍己身而未救人”,反而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永远难以弥补的创伤和损失。

所以,尽管见义勇为是传统美德,但是其退出《中小学生守则》,还是受到教育界人士肯定。他们认为,这是时代的进步和人性化体现。教育专家认为,见义勇为不是中小学生的义务,如果作为守则和规范,对他们来说要求有些高了。因为以中小学生的年龄特点,是不适合在遇到坏人坏事时进行正面斗争的,他们的体力和心理都没有发育到这个程度。从这个层面上讲,删除见义勇为这一条,使守则更加实事求是。

很多校长认为,在《中小学生守则》中,保护学生生命安全比鼓励见义勇为为行为更为重要。很多学校对中学生见义勇为的行为,都持既不鼓励,也不否定的态度,毕竟学校应该教会未成年人远离危险境况,保护生命安全,而不应该鼓励他们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几年前,“保护学生安全”首次写入新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也说明了学生生命安全至上原则。

未成年人到底该不该帮助处于危难中的人?答案是肯定的,关键在于如何做。

见义勇为不光需要勇气还要有巧妙的方法和技巧,而且本身还应具备自我保护、逃生自救的能力。

“见义勇为”是精神,“见义智为”是方法。我们应该让未成年人认识到见义勇为并不仅仅是和坏人作斗争,也不是作无谓的牺牲,而是面对危急更多地开动脑筋,以最适合自己的方式施以援手,比如看到难以控制的火情,不是冲入火海,而是第一时间拨打火警电话。

如何让孩子“见义智为”而不是“有勇无智”,掌握更多在危险中自救的技能和本领才是“见义智为”删除之后,我们的学生行为规范和中小学课堂应该思考的问题。

方法之外,对未成年人高尚情操的培养也无须用“见义勇为”作为切入点。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应当引导未成年人从一点一滴力所能及的事情做起,礼貌待人、诚信对人、勇于承担责任,从而润物细无声地塑造其胸怀他人的良好品质。只要未成年人具有了这样的基础,一样会成为对自己、社会和国家充满责任意识的合格公民。

“见义勇为”已从新修订的《中小学生守则》中删除,但这并不意味着牺牲、奉献、责任就与未成年人无关。未成年人虽然很多时候不具备见义勇为的能力,却必须具备见义勇为的精神。

没有少年英雄的民族是可悲的。如果承载着希望的下一代出现集体性的冷漠、麻木、自私,我们将失去未来。因此,找到培养学生传统美德和自我保护能力两方面的结合点,才是当前全社会应当思考和讨论的问题。

## 社会正义感不可缺失

■韩天琪